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

95年7月13日所(中心)聯席會議通過
97年12月29日所務(中心)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2日所務(中心)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5日所務(中心)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本作業要點依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訂定。
- 二. 本校技職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長之遴選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. 所長任期一任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. 所長任期屆滿前四月，有連任意願時應召開臨時所務會議討論，討論時所長應迴避。如經三分之二人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連任案即獲通過並報請校長聘兼之；如無連任意願或連任案未獲通過，即應依新任所長遴選程序處理之作業。
- 五. 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任期未滿請辭獲准，應召集本所所務會議。推選教師代表由本所全部專任教師組成所長遴選委員會，並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遴選委員會於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六.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遴選程序(新任)及其他必要規範。
 - (二) 審查被推薦人選之資格，並遴選二至三人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
前項人選如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所長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
- 七. 遴選新任所長時應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(二) 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- (三) 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八. 所長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專長與本所領域相符者。
 - (二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意願者。
 - (三) 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- 九.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十. 遴選委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過程及資料保密，如欲不當之請託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- 十一. 所長任期未滿請辭，應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為有效。
- 十二.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